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本公司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最早出現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境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

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